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下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暂定除权（息）日	暂定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69.35 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79.28 亿元。经董事会审议，建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 282.65 亿元的比例已高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50%，公司 2024 年不提取法定公积金；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按照 10%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99.33 亿元；

3. 公司 2024 年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股息人民币 0.4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 2024 年末期现金股息总计约人民币 127.19 亿元（含税）。连同本公司已派发的 2024 年中期现金股息人民币 56.53 亿元，2024 年全年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6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83.72 亿元（含税），占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

5. 2024 年度未分配部分转入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3.3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7.76%，本次利润分配降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约 2.54 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183.72	121.54	138.50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069.35	211.10	320.8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3,57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443.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533.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亿元）	443.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69.35 亿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共计人民币 183.72 亿元，其中拟分配末期现金股息人民币 127.19 亿元，已分配中期现金股息人民币 56.53 亿元，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同比增长 51%。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为行业长期持续增长提供坚实基础。保险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随着外部环境、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化，行业加快向价值和效益转变，高质量发展主线更加清晰。

## 2.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强化资产负债联动，持续深化变革转型，加强精细化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

## 3. 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4年，公司经营质效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市场领先地位不断巩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69.35亿元，同比增长109%。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偿付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好。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需预留一定的资金充实公司核心资本，为给投资者提供长期回报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公司尚无法确定准确的留存未分配利润预计收益情况。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

###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注重价值引领，坚持长期主义，聚焦价值创造和效益提升，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